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0期(总第826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10期

(总第826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委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
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数字
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文山职
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丽江职
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香格里
拉职业学院的批复 (25)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印发《关于2022年云
南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工作突
出县市区的通报》 (26)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创
新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31)
-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 (33)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36)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风电项目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41)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42)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废止《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执行〈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46)
- 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废止《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的通知 (46)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废止《支持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 (47)

人事任免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23〕7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统筹开展好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准确把握新形势新省情。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实现“3815”战略发展目标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

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安排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普查工作分3个阶段实施：普查准备阶段（2023年底前），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单位清查、普查试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宣传动员，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和物资保障等工作；普查登记、数据处理与发布阶段（2024年底前），开展普查现场登记、数据审核评估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普查公报发布等工作；普查资料开发和总结阶段（2025年底前），开展普查年度国民经济核算、普查资料开发、总结成效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云南省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做好普查实施方案制定、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评估、数据发布、资料开发应用等工作，建立工作会商、数据资源共享、责任追究、重大问题反馈机制，服务指导行业部门抓好普查质量，依法依规查全、查实普查对象和经济总量，实现“不重不漏、应统尽统”。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各级政府要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行之有效的普查责任体系，推动普查工作有序开展。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

(二)明确部门责任。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省委宣传部、省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民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省市场监管局

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省委政法委协调；涉及普查区划分和统计系统建设所需地理信息数据的事项，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和协调。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树立“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抓数据质量”的理念，成立普查机构或工作专班，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发挥行业优势，开展针对性强的宣传、培训，掌握行业单位名录，协力推进普查单位清查，依法依规指导普查对象按照“应报尽报、数出有据”开展普查登记，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方面的普查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会同省能源局等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省科技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普查事项，由省教育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和社会工作方面的普查事项，由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

障和社会组织方面的普查事项，由省委编办、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和协调。

(三) 强化协调配合。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负责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部署的有关普查任务。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昆明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民族宗教、国资、通信管理等部门和烟草、电力、石油、石化、航空等单位及有关方面，要及时准确将本部门本单位掌握的普查有关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参与普查有关工作。

五、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我省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各级政府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 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

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根据普查工作情况，适时开展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巡查、核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三) 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 充分利用成果。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搭建应用平台、拓展应用领域，健全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信息数据库。做好报告发布、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充分发挥普查成果在服务党政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附件：云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长：刘非 常务副省长
- 副组长：冯皓 省政府副秘书长
- 李启荣 省统计局局长
- 吴朝武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 王正英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
- 寇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王椿元 省财政厅厅长
- 尹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 李晨阳 省商务厅厅长
- 赖勇 省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 成员：李志康 省委编办保留副厅长级待遇干部
- 董晓明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 徐东 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 浦丽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 王永全 省教育厅副厅长
- 关鼎禄 省科技厅副厅长
- 杨建勋 省民族宗教委保留副厅长级待遇干部
- 张良玉 省民政厅一级巡视员
- 杜一敏 省财政厅副厅长
- 郭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章吉青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兰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 边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赵谨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赖轶咏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杨国柱 省水利厅副厅长
- 浩一山 省商务厅副厅长
- 杨澄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 许伟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夏丽坤 省国资委副主任
- 赵毅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凡同敏 省广电局副局长
- 李勤 省能源局总工程师
- 邢晋 省体育局副局长
- 胡明武 省统计局副局长
- 常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 史玉刚 省药监局副局长
- 陈沛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王志文 昆明海关副关长
- 于泳 省税务局总审计师
- 阎继国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 荣蓉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 和胜平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 经纬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副行长
- 杨民 云南银保监局副局长
- 蒋厚贤 云南证监局副局长

云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启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胡明武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因机构改革变化或撤销的，由职能（业务）承接部门（单位）明确相应领导替补，报领导小组备案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23〕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实用、改革、为民、安全为导向，以政府自我革命为引领，以数字技术为支撑，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以下简称“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为抓手，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

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我省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数字政府建设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引领、坚持数据赋能、坚持整体协同、坚持安全可控，以管用、实用、好用、可持续的理念推进各项工作。

到2025年，全省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有效运行，建成一批人民群众满意度高、社会效益显著的标志性成果。

到2035年，与我省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

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我省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架构

(一) 技术架构

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包括“四横三纵”七大体系。“四横”即业务应用体系、共性应用支撑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基础设施体系，“三纵”即安全保障体系、制度标准体系、运行维护体系。

1. 业务应用体系。以部门履职和机关运行数字化转型为目标，统筹推进各行业应用系统建设。以牵引行业应用系统建设并实现融合贯通为目标，全省统一建设“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

2. 共性应用支撑体系。统筹集约建设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票据、数字档案和地理信息等各类系统普遍使用的共性、标准性通用组件和平台，为各地各部门便捷开发各类应用系统提供通用“工具箱”。

3. 数据资源体系。健全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设完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开放平台等设施；建立健全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整合、汇聚各类数据资源，构建全省共建共享的大数据资源体系。

4. 基础设施体系。统筹集约建设统一政务云，承载各类政务应用系统；升级完善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省、州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和各地各部门全部接入，提供集约高效、安全稳定、按需使用的计算、存储、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

5. 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统筹建设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应用等软硬件设施和“两地三中心”容灾备份系统等安全基础设施，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6. 制度规则体系。建立健全数字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制定完善数字政府地方性法规，以及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标准，推动构建多维标准规范体系。以统一的标准，规范各地各部门系

统建设。

7. 运行维护体系。建立响应快速、运作规范、保障有力的运行维护机制，为资源管理、故障处理、日常巡检、系统升级等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撑。

(二) 业务应用架构

基于统一的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共性应用支撑体系（以下简称“公共技术平台”），按照统分结合的模式建设各类应用系统，统一建设全局性、引领性、融合性的“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各部门建设各自领域行业应用系统，并实现融合对接。

1. 高效协同的“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

以“三个一”综合应用为抓手，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网通办”。聚焦利企便民，完善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云事通”移动服务端，打造政务服务唯一网上总门户和唯一移动服务端，全量集成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实现企业和群众“只上一个网，能办所有事”。

“一网统管”。聚焦精准治理，打造“云治慧”管理平台，打破条块分割，逐步整合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运行、监测、监管数据，按主题构建分析监测模型，实现省域治理可感、可视、可控、可治新模式。

“一网协同”。聚焦协同办公，打造全省党政机关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云政通”，实现组织在线、沟通在线、业务集成，推进机关运行高效协同，全面提升工作效能。

2. 务实管用的行业应用系统

坚持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推动各地各部门重构工作模式、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

建设部门一体化应用。强化部门数字化整体设计，整合内部各业务系统，建立集成统一的一体化应用系统，破除内部“系统烟囱”和“数

据孤岛”，纵向与国家垂直系统、横向与各部门联通，实现各方面数据共享。

实现统一服务与协同。推进各行业应用系统与“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应接尽接，实现企业和群众服务在线、日常办公协作在线、省域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三）层级架构

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实行省、州市两级平台支撑，省、州市、县三级应用开发和运行保障，并按有关要求与国家平台对接。

公共技术平台由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其中政务云、数据资源池、共性应用支撑平台应充分整合原有资源，实行省统一部署或省、州市两级节点部署、互联互通；电子政务外网实行省级规划，省、州市两级建设和管理。新建应用系统统一部署到政务云，已有应用系统逐步向政务云迁移。

各类应用系统基于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等全省性重大基础应用系统实行省统一建设部署或省、州市两级建设部署，全省共用；涉及全省使用的行业应用系统原则上由行业主管部门实行省级集中统建，各级共用；其他应用系统由各地各部门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建设，鼓励探索建设创新应用，形成成功案例后在全省推广。

政务服务、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国家有统一规范的应用系统，按照国家要求建设，并与国家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四）建设管理架构

完善数字政府建设统筹协调机制。按照国家关于健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体制机制的要求，坚持职责明晰、统筹有力的原则，加快理顺省级统筹建设管理体制和省、州市、县三级协同联动机制，促进各级政府形成合力，稳步、规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改革各项任务。

建立省级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聚集行业高水平企业依法依规参与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并通过运营中心积累沉淀经验、技术、人才和解决

方案，支撑我省数字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建立数字政府咨询智库。汇聚省内外数字政府建设领域专家的力量，对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形成智力支持，促进我省数字政府建设高水平发展。

三、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一）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全面推动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推进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五大政府职能领域和政务运行、政务公开等政务应用系统集成建设，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效能。

1. 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

建设经济运行分析应用。整合归集政府数据、社会数据、企业数据，构建云南省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建设云南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系统，开展数据挖掘和分析应用，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建设智慧统计系统，推进统计数据与多部门数据共享，充分发挥统计数据价值。完善云南省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对全省项目谋划、投资、建设进行综合调度管理。

推进数字财税建设。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整合各类财政信息系统，打造全省统一数字财政平台，实现项目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资产管理等业务全覆盖，积极构建财政资金大数据监管体系。完善税收大数据风险预警平台，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

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进一

步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交易、监管能力，健全平台信息系统，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加快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跨平台互认。

建设全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衔接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搭建全省统一的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对省、州市、县三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空间规划4类规划全覆盖管理，对规划立项、前期研究、规划编制、审批发布、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修订调整等环节全周期高效管理。

建设全省营商环境监测系统。建设云南省营商环境监测和优化平台，构建评估模型，实现全省营商环境的动态评估评价，建立问题台账，实时跟踪营商环境中的问题整改情况，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助力我省营商环境优化。

2. 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以有效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升级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接入各领域涉及监管的系统，汇聚各部门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主体信用、金融监管和司法判决等信息，推动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大监管格局。

构建市场监管共治应用。建设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整合现有市场监管部门的各类监管资源，实现监管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及时发现处理各类监管问题。建设云南省市场监管社会共治平台，打通市场监管业务条线，推进形成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多方参与的共治格局。

完善“信用+监管”应用。健全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持续推动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形成信用全景画像，构建完备的全省社会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

制，推动信用信息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在政府相关管理和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实现信用与监管全面融合。升级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平台，与“双随机、一公开”有效融合，构建企业信用风险监管分类分级指标体系，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

建设全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一案源管理、案件管理、执行管理、案件纠错，持续提升综合执法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探索实现全省行政执法办案统一办理，数据统一归集。

3. 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

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

打造全省一体化指挥协同平台。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三级平台、五级应用”一体化指挥协同体系，建设完善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高效融合公安、交通、应急、水利、能源等专业指挥调度能力，实现集中式协同调度、应急指挥；支持具备条件的州、市、县、区按省统一标准规范，建设完善本级指挥中心，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一体协同。

打造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治安管理信息平台，强化对重点人群排查管控、社会治安等业务的支撑，推进治安管理大数据综合应用创新。持续推进“雪亮工程”，深化各级指挥中心和各类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推进视频数据与其他治理应用共享。统筹推进智慧边防建设，聚焦强边固防、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疫情防控等目标，构建数字化防御体系，提升边境管控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升级全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完善网上信访应用，拓宽民意诉求表达渠道，实现信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答复。强化信访大数据分析，

提升重复访专项治理和同质化类案处理能力。

推进应急管理数字化应用。建设数字应急综合平台，夯实应急管理信息底座。建设救援物资综合管理系统，整合有关部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实现全量实时掌握。完善高危行业建设检查监控系统，实现风险全面监控。建设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推动普查数据共享应用。完善应急“一张图”系统建设，实现“一图”数据集成、应用集成、资源调度、指挥作战。完善应急智慧窄带无线通信网络和卫星电话系统建设。

建设基层治理支撑系统。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打造基层治理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信息化，社会治理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联动。升级改造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全省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并向其他部门开放，整合消费维权、劳动仲裁、基层纠纷等调解需求，有效提升基层矛盾化解能力。不断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和云南省“健康码”。

4. 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

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充分发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整合各部门自建网上服务平台，统一全省互联网办事入口。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24小时“不打烊”自助政务服务区，推进自助终端进社区、商圈、银行等场所。深化政务服务“异地办”，升级全省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推动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省无差别协同办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西南地区、泛珠三角等区域通办及“跨省通办”。

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持续完善全省

政务服务平台，丰富办事内容、优化办事流程，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打造各类“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建设统一的政务服务移动端“云事通”，整合各地各部门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办事服务的APP、小程序、公众号等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优化卫生健康、教育、社保、就业、有线电视等高频服务事项“掌上办”，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打造群众爱用的移动办事端。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推动线上线下评价全渠道接入，加强全过程效能监督，促进服务能力提升。

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完善“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实现企业注册、刻章、申领发票、备案信息补充采集等一站式服务。持续完善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业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云南）协同监管系统，助推“证照分离”改革不断深入，探索应用数字技术支撑“一业一证”改革。推广电子发票，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建立全省投资项目网上办事大厅，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构建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通过共享全国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和信用服务，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类融资服务。建设惠企政策项目申报系统，提供“一企一码”个性化数字名片，实现“亮码办事”，优化业务办理模式。开展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开展跨境贸易、纳税、获得电力等主题服务。

提供公平普惠民生服务。围绕群众办事堵点，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流程优化等方式，着力解决办事证件、证明材料问题，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不断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探索推进“多卡合一”、“多码合一”，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持续完善公安、民政、社保、医保、就业、教育、卫生健康、房产交易等

民生领域信息系统，优化服务模式、强化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切实解决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

5. 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利用科学性，更好支撑绿美云南建设。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以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撑，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传感器“四位一体”综合应用，优化监测点位布局，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整合、挖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提升区域大气、流域、土壤污染防治等决策能力。汇集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基础数据，建设重点江河湖泊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九湖智慧化管理平台，着力打造九湖治理的监管、决策、指挥数字化体系。

建设全省“双碳”综合服务平台。围绕碳排放核算、碳排放监测、碳排放模型、碳排放平台、碳减排技术、碳减排规划及碳资产账户等7个方面，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动态核算体系和碳资产统计核算体系，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数字化水平。加快建设生态监测站（点）和网络体系，开展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观测和评估。完善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管能力。强化高黎贡山生态保护，统筹推进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数字化应用。完善全省统一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一张图”，为全省多规合一、红线管控、空间用途管制、重大项目选址、资源要素配置等提供支撑。推进自然资源数据归集、共享，促进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数

据、地理数据与部门业务融合。完善云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动态监管平台，增强对全省各类矿山、临时用地复垦等工作的全链条监管。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土地利用水平。

构建“林草感知一张网”。聚焦资源管理、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野生动植物监测，构建卫星遥感、低空巡航、视频监控、定点观测、地面巡护一体化的生态物联网综合监控体系，不断提升林草资源监测能力。

6. 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提升政务运行效能

建设“一网协同”办公平台“云政通”。构建全省统一协同办公平台，实现各地各部门组织机构、人员信息在线分级分层管理，推进工作交流会商在线化、移动化、协同化。建设新型办公应用，实现公文全程电子化流转、远程会议音视频互动。以需求为导向，推动各地各部门办公系统和业务系统对接“云政通”，推进机关内部事务系统整合，提升工作效率。加快政务应用创新，支持基于“云政通”平台研发各类跨部门、跨层级应用，实现部门协同联动和应用共建共享。

构建“一网统管”省域治理平台“云治慧”。省级构建省域治理综合监测分析平台，州、市统一使用省级平台或者按需建设州、市级治理综合监测平台，通过平台实时整合政府部门运行、监测、监管数据，建立分析监测模型，结合大数据可视化技术，将业务数据和信息集中呈现，并实现多维分析、穿透分析，动态掌握整体运行态势、精准发现和预判问题，进行科学决策和管理指挥，打造一网管全局的省域治理新模式。

构建督查数字化应用。建设审计问题整改动态监管平台，提升行政监督数字化水平，推进问题发现与整改的全过程闭环可控。深化“互联网+督查”应用，发挥社会评价和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完善关键评价指标，建立评价触发督查机制，落实精准督查和督查结果反馈工作，实现

督查整改全过程“看得见”，保证督查工作精准实施，高效落实。

7. 推进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提升政务公开平台水平。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要求，建设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搭建全省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库，实现跨网站、跨系统、跨层级的资源相互调用和信息共享互认。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向政务新媒体延伸拓展，促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据同源。依托政府网站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探索用户精准画像，实现政策智能推送，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建设部署全省统一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系统和知识库，积极推进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诉求受理和业务办理有效衔接。探索开发自助下单、智能文本客服、智能语音等智能化应用，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现信息共享、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对接事项跟踪督办和智能监管。

（二）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将安全设计贯穿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全过程，建立统一安全设施，整体提升安全水平，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1.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系统建设部门要建立健全建设管理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措施建设要求，网信、公安、密码管理、保密等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

制度执行、安全措施落实的指导和检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2.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贯彻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相应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严格执行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在项目立项、验收等环节，严格审核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建设内容。

3.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和密码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和供给。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

（三）构建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

以全面数字化运行的理念推进制度完善和创新，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整体协同、智能高效、数据共享。

1. 完善规章制度

认真抓好国家关于数字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贯彻落实，按照要求配套制定实施方案或细则。推动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规

章、文件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

2.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

推进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系统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等标准制定，推动各部门业务标准化、规范化，推动构建多维标准规范体系。加大数字政府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评估验证机制，提升应用水平，以标准化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推动研究设立我省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组织，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

（四）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完善全省数据共享管理机制，建立数据共享技术平台，构建全省统一数据资源池，统筹推进数据安全和数据要素一体化治理，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确保各类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1. 夯实政务数据管理基础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数据开放、数据管理、数据安全、数据应用等规范，推进数据有序开放共享。建设政务大数据资源池，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步实施”的原则，推动全省政务数据归集，形成全省统一的数据资产。梳理形成完整有效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纳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运行管理和在线实时更新，不断提升共享数据质量。明确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实现共享数据使用全程可追溯，确保数据共享安全可控。

2. 建设完善数据资源体系

构建和完善经济治理、人口、法人、信用信息、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构建和优化政策法规、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气象水文、食品药品、应急管理、自然灾害、城乡建设、文化旅游、能源资源、政务服务等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形成全省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

3. 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对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进行全周期管理，并提供丰富的数据应用组件。通过平台对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和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进行统一管理，提供各部门各类数据源高效便捷连接和多种方式共享，提供数据共享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实现全省各类政务数据资源归集管理，为数字化改革提供强大数据支撑。

4. 推动数据共享利用

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通过数据共享，促进业务流程改造和优化。实现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探索政务数据向社会开放，逐步建立政务数据分级分类开放目录和动态更新机制，扩大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完善数据回流机制，促进数据流通利用。

（五）建设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构建结构合理、智能集约、功能丰富、按需使用的基础设施，全面支撑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

1. 建设集约高效的全省政务云

建设全省政务云和云安全保障体系。以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为主要技术路线，兼顾其他需求，统一提供政务云基础设施，建设集约通用云安全服务，实现上云系统统一防护，提升系统安全基线水平。全面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上云，提升云资源集约使用规模效益。打造政务云“两地三中心”容灾备份体系，为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提供高可靠容灾备份服务。

2. 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

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逐步实现万兆到州、市，千兆到县、市、区，百兆到乡镇、街道全覆盖，村、社区按需接入。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推进各地各部门接入，加快非涉密部门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完成

IPv6 改造。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

3. 打造统一共性应用支撑

建设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整合多种认证方式和认证源，实现全省“一处认证，全网通行”。建设统一服务融合支撑平台，提供接口网关、服务总线、安全审计等能力，实现各部门政务应用系统高效、安全相互调用。构建统一应用支撑平台，提供应用开发运行环境和通用工具箱，完善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签名、统一公共支付等系统，提升各类政务应用系统开发效率和规范化程度。建设统一的人工智能、政务区块链等基础平台，为政务应用系统使用先进技术提供统一支撑。

（六）建立专业高效的建设管理体系

建立各级协调推动数字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解决建设数字政府支持能力不足的问题，并形成良性发展的长效机制。

1.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数字政府建设，审议重大政策、重大任务、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等。省发展改革委（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大协调力度，组织各部门和各州、市强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省级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本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工作，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各州、市参照省级建设组织管理模式，建立统筹领导与实施机制，提高协调能力，加大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力度。

2. 理顺管理体制机制

通过整合统筹规划、项目立项审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重点公共应用建设管理、政务数据管理、目标考核监督等省级数字政府建设管理职能，形成强有力的组合推进措施，落实建设任务、实现建设目标。理顺全省上下建设管理体系，形成全省一盘棋的推进机制。

3. 建立有力的建设支撑机制

坚持有利于长期稳定服务数字政府建设和

带动产业生态的原则，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通过市场化方式，吸引行业领先企业参与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建设运营，依法依规为数字政府建设相关的基础设施、公共支撑平台、通用业务系统，以及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工作任务提供技术、产品和服务。

4. 建立高水平智库

成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汇聚省内外数字政府建设领域专家力量，打造数字政府建设高水平智库。推动成立省级数字政府建设研究院，开展数字政府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平台技术等研究，为全省数字政府建设提供理论研究和咨询支撑。

（七）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

围绕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重大战略部署，全面推进“数字云南”建设，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更好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优化数字社会环境，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1. 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牵引，带动传统行业数字化改造，探索通过数据要素资源的开发、流通和利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落实我省数字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针对行业和企业需求，加强数字化服务供给，促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加快工业互联网、数字农业建设，鼓励工业制造、农业生产、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紧密衔接国家规范，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标准规范，探索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的汇集、流通、交易，壮大数据服务产业，释放数据红利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等全过程，引导数字经济良性发展。

2. 引领数字社会发展

推动数字技术在文旅、教育、医疗、养老、体育、交通、物业、餐饮、会展等领域融合应用，探索打造数字化生活模式。推进城市智慧运行管

理服务建设,实现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智慧化、城市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丰富主动服务场景,精准匹配公共服务资源,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的需要。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通过数字化助力乡村发展,提高乡村5G、宽带等基础设施覆盖能力,打造贴近乡村治理、宣传、服务和生产生活的应用,推动农村社会数字化发展。

3.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推进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紧密衔接国家相关规范,积极推进数据产权制度建设,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等试点,推动数据有序交易、流通、利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加强培训、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网络信息安全意识,为数字化发展营造安全可靠环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积极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交流合作,促进跨境信息共享和数字技术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的发展路线、体制机制等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要进展、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合理规划、厉行节约,抓好组织实施。

(二) 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各类资金,将省级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纳入财政预算。州、市数字政府建设和公共技术平台的使用,由州、市本级统筹资金保障。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不断完善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流程和机制。探索社会资

本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新模式、新机制。

(三) 提升数字素养

加大数字治理能力培训力度,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增强数字化本领,强化安全意识。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建设一支讲政治、懂业务、精技术的复合型干部队伍。鼓励省内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专业,加快数字政府理论体系研究,培养数字政府建设专业人才。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增强人民群众使用数字化工具获取服务的能力。

(四) 强化典型引路

持续建设完善基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项目,每年形成标志性工作成果。在全省统一规划下,鼓励各地各部门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有序开展试点示范,每年优选一批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地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实现“省级统筹、一地创新、各地复用”。

(五) 强化考核评估

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常态化监督、考核机制。各级政府要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制定年度重点工作方案,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定期对部门建设任务清单进行督查、督办,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快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树立正确评估导向,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附件: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分解表

附件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1		构建云南省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建设云南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系统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统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底
2		建设智慧统计系统	省统计局	2024 年底
3		完善云南省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底
4	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分析，提升监测分析能力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打造全省统一数字财政平台	省财政厅	2023 年底
5	经济调节能力	完善税收大数据风险预警平台	省税务局	2023 年底
6		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底
7		搭建全省统一的规划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统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4 年底
8		构建全省营商环境监测应用，建设云南省营商环境监测和优化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责任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底
9		升级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2023 年底
10		建设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底
11	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健全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升级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平台，与“双随机、一公开”有效融合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底
12		建设全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省司法厅	2024 年底

序号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	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三级平台、五级应用”一体化协同体系，打造省政府应急管理指挥中心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底
14		建设治安管理信息平台；持续推进“雪亮工程”；统筹推进智慧边防建设	省公安厅、省边防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底
15		升级全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完善网上信访应用	省信访局	2023 年底
16		建设数字应急综合平台，夯实应急管理信息底座	省应急厅	2024 年底
17		建设救援物资综合管理系统，整合有关部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实现救援物资实时掌握	省应急厅	2024 年底
18		完善高危行业建设检查监控系统，实现风险面全接入全监控	省应急厅	2025 年底
19		建设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推动普查数据共享、应用	省应急厅	2023 年底
20		完善应急“一张图”系统建设，实现“一图”数据集成、应用集成、资源调度、指挥作战	省应急厅	2023 年底
21		完善应急智慧窄带无线网络和卫星电话系统建设	省应急厅	2024 年底
22		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打造基层治理综合管理系统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底
23		升级改造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全省社会治理信息系统	省委政法委	2024 年底
24		不断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平台 and 云南省“健康码”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底
25		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26		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27		建设统一的政务服务移动端“云事通”	省发展改革委	2024 年底
28		完善“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底
29		持续完善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业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云南）协同监管系统	省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底
30		推广电子发票，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省税务局	2023 年底
31		依托全省政务服务服务平台，整合建立全省投资项目网上办事大厅，推进在线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4 年底

序号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2		构建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底
33	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建设惠企政策项目申报系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底
34		开展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开展跨境贸易、纳税、获得电力等主题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办公厅	2023 年底
35		提供公平普惠民生服务	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36		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传感器“四位一体”综合应用，优化监测点位布局，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底
37		建设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	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底
38		汇集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基础数据，建设重点江河流域治理数字化平台	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底
39	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建设九湖智慧化管理平台	省水利厅	2024 年底
40		建设全省“双碳”综合服务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底
41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数字化水平	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	2025 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42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数字化应用	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底
43		构建“林草感知一张网”	省林草局	2025 年底
44		构建全省统一协同办公平台“云政通”	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底
45	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提升政务运行效能	各地各部门办公系统和业务系统对接“云政通”	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底
46		省级构建省域治理综合监测分析平台“云治慧”，州、市统一使用省级平台或者按需建设州、市级综合治理监测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底
47		建设审计问题整改动态监管平台	省审计厅	2024 年底
48		深化“互联网+督查”应用	省政府督查室，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底
49	推进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提升政务公开平台水平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50		建设部署全省统一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系统和知识库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51		推动 12345 热线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	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	2023 年底

序号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52		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53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安全责任制	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54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网信、公安、密码管理等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安全制度执行、安全措施落实的指导和检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	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密码局、省密码局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55		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56		贯彻落实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	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57		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相应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	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58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严格执行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59		在项目立项、验收等环节,严格审核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国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建设内容	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60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和密码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和供给	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61	完善安全防护体系	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	省委网信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底

序号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构建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			
62	完善规章制度	认真抓好国家关于数字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按照要求配套制定实施方案或细则	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63		推动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规章、文件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	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64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	推进数据开发利用、系统集成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系统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等标准制定,推动各部门业务标准化、规范化,持续完善已有关键标准,推动构建多维标准规范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65		加大数字政府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评估验证机制,提升应用水平,以标准化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	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66		推动研究设立我省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组织,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四	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67	夯实政务数据管理基础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底
68		建设政务大数据资源池	省发展改革委	2024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汇聚数据
69	夯实政务数据管理基础	梳理形成完整有效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纳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运行管理和在线实时更新	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更新
70		明确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安全主体责任	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	2023年底
71	建设完善基础数据库	构建和完善经济治理、人口、法人、信用信息、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更新

序号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2	建设完善基础数据库	构建和优化化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形成全省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	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气象部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4 年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更新
73	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底
74		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75	推动数据共享利用	实现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76		探索政务数据向社会开放，完善数据回流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五		建设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77	建设集约高效的全省政务云	建设全省政务云和云安全保障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底
78	提升电子政务服务能力	打造政务云“两地三中心”容灾备份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底
79	提升电子政务服务能力	提升电子政务服务网支撑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底
80		建设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底
81	打造统一共性应用支撑	建设统一服务融合支撑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底
82		构建统一应用支撑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底
83		建设统一的人工智能、政务区块链等基础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底
六		建立专业高效的建设管理体系		
84		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组织各州市和各州、市强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底
85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省级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工作，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各州、市可参照省级建设组织管理模式，建立统筹协调与实施机制	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序号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6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建立有力的建设支撑机制 建立高水平智库	进一步理顺省级数字政府建设管理体制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编办	2023年6月底
87		理顺全省上下建设管理体系，形成全省一盘棋的推进机制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底
88		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底
89		成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推动成立省级数字政府建设研究院	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底
七	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			
90	助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实我省数字经济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91		加快工业互联网、数字农业建设，鼓励工业制造、农业生产、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92		紧密衔接国家规范，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标准规范	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93		推动数字技术在文旅、教育、医疗、养老、体育、交通、物业、餐饮、会展等领域融合应用，探索打造数字化生活模式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94	引领数字社会发展	推进城市智慧运行管理服务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95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通过数字化助力乡村发展	省委网信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96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推进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97		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为数字化发展营造安全可靠环境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98		积极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交流合作，促进跨境信息共享和数字技术合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前取得成效，持续推进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组建文山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云政复〔2023〕3号

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建文山职业技术学院的请示》(云教报〔2023〕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3号)、《教育部关于颁布〈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发〔2000〕41号)精神和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同意组建文山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院由文山州人民政府举办,属专科层次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办学地址在文山州文山市职园路1号。

二、学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精神,聚焦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三、请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指导文山州人民政府做好对学院的管理工作,认真制定学院章程和总体发展规划,加强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产业发展,适应市场需求,办出特色和效益。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学院的督导和评估,促进学院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组建丽江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云政复〔2023〕4号

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建丽江职业技术学院的请示》(云教报〔2023〕11号)收悉。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3号）、《教育部关于颁布〈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发〔2000〕41号）精神和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同意组建丽江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院由丽江市人民政府举办，属专科层次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办学地址在丽江市古城区大研街道丽江职教园区。

二、学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

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三、请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指导丽江市人民政府做好对学院的管理工作，认真制定学院章程和总体发展规划，加强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产业发展，适应市场需求，办出特色和效益。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学院的督导和评估，促进学院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组建香格里拉职业学院的批复

云政复〔2023〕5号

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建香格里拉职业学院的请示》（云教报〔2023〕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3号）、《教育部关于颁布〈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发〔2000〕41号）精神和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同意组建香格里拉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院由迪庆州人民政府举办，属专科层次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办学地址在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史村撒拉社1号。

二、学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聚焦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三、请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指导迪庆州人民政府做好对学院的管理工作，认真制定学院章程和总体发展规划，加强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产业发展，适应市场需求，办出特色和效益。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学院的督导和评估，促进学院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 2022 年云南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工作 突出县市区的通报》

2022 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健康县城建设目标任务，以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提标升级为契机，全面开展“绿城市、治污染、除四害、食安心、勤锻炼、管慢病、家健康”行动，巩固深化拓展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成果，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从环境卫生治理逐步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全省健康县城建设开局良好，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增强。

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全省涌现出一批组织有力、措施有效、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为表扬先进、激励后进，根据 2022 年全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考核结果，省委、省政府决定对玉溪市红塔区等 30 个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县（市、区）珍惜荣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受到表扬的县（市、区）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3815”战略发展目标，牢固树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工作理念，持续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认真践行“三法三化”要求，扛牢责任、攻坚克难、勇毅笃行，进一步提升健康县城建设质量和水平，推动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提质增效，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力量。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云南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工作突出县市区名单 （共 30 个，按综合考核结果排序）

红塔区、大姚县、腾冲市、兰坪县、耿马县、峨山县、隆阳区、文山市、砚山县、镇康县、维西县、云县、安宁市、水富市、开远市、蒙自市、鹤庆县、祥云县、弥渡县、泸水市、永善县、马龙区、个旧市、昭阳区、西畴县、彝良县、盘龙区、鲁甸县、江川区、双柏县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创新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科规〔2023〕1号

各州（市）科技局，有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各项目推荐部门：

《云南省科技创新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科技厅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技创新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容错纠错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为推动《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的通知》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鼓励科研人员积极探索、勇于创新，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合理容错、敢于担当的良好氛围，省科技厅结合我省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尊重规律，鼓励创新。充分尊重科技创新规律，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支持和保护科

研人员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消除对创新风险的顾虑，激励广大科研人员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严格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对敢于人先、大胆探索、挑战未知而出现失误、错误，未达到预期的行为与弄虚作假、懈怠失信、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认真甄别，综合研判，合理认定容错免责、从轻减轻处理情形。

——依纪依法，容纠并举。构建科学有效的风险防范和纠错机制，动态监管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并实时预警提醒，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追责，确保容错免责在科研诚信红线、法律法规底线内进行。

第二章 适用情形

第三条 容错免责的适用主体及范围：对使用我省科技财政资金开展各类科技创新活动

的单位和人员适用。在科技创新改革过程中出现失误或错误和在使用省财政资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或不确定性、高风险性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出现科研失败或未达到预期目标，作出容错免责认定的，适用本办法。其他使用国有资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单位和人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经认定可以给予容错：

（一）符合战略决策方向。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中狠抓落实、创造性开展科技工作，因大胆履职，非因主观故意出现失误错误，没有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符合科学决策程序。经过充分论证，按照相关程序实施集体决策，没有超越权限擅自作出决策或个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不存在乱作为、违反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情形。

（三）没有以权谋私。一心为公推动科技创新工作，没有打着改革的旗号假公济私，为自己、他人或其他组织谋取不当利益；没有与其他组织或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

（四）主动担当作为。在推动科技重大项目、重点工作中履职尽责、攻坚克难，出现失误错误的；在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中主动担责、积极作为，出现失误错误的。

（五）实施自主创新。在科技领域中，积极探索使用新机制、新方法、新模式、新技术，因在全国无先例可循或政策界限不明确而发生偏差的；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其他科研创新成果，项目投入大、投资周期长，因市场前景不明朗等因素未实现预期收益的；推动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开展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在新领域积极探索，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符合以上条件，并发生下列情形的，经认定可以免除相关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从轻、减轻处理：

（一）对在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在没有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精神的前提下，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二）对财政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科技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组织和科技人员已履行了勤勉义务仍不能完成的，经第三方专家评议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予以结题。承担该项目的组织或者个人继续申请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不受影响。

（三）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获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四）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过程中，通过协议、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的，单位负责人已按照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获取非法利益的，不承担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五）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的。

（六）因技术路线选择不当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

（七）因不可预见因素，项目研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致使本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八）因不可预见因素，项目研发取得了目标产品，但由于市场变化导致研发成果进一步

产业化应用没有意义的。

(九) 因探索使用新机制、新方法、新模式、新技术导致的科研创新无法实施和难以完成的。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容错免责工作根据财政资金来源和属地管理原则，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提出申请：科研人员或单位和科技型企业向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启动追责程序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项目实施过程中，认为符合容错免责适用情形的，可向发布政策责任单位或下达科技项目的省、州（市）、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容错免责认定申请书、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所在单位证明、经费审计报告、实施绩效资料等。

(二) 申请受理：收到容错免责申请后，相关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人对申请是否符合容错免责情形进行研判，于 7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反馈受理意见。对不予受理的，说明原因。问责机关在启动问责程序前和责任追究调查过程中，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主动启动容错免责程序。

(三) 调查核实：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对照容错免责适用情形，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开展调查核实情况，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研判，充分听取有关单位或个人的申辩意见，必要时将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一般容错申请从受理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14 个工作日。调查核实过程中需要进行评估和听证等时间不包含在作出决定的时限内。

(四) 审核认定：根据调查核实及专家评估情况，在与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后，相关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容错免责申请进行

集体审议，作出是否容错免责的决策认定。容错免责认定结果抄送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留存。

(五) 反馈归档：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在作出决定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容错免责认定结果反馈给申请单位或个人，对相关资料统一归档，涉及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在省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中作免责标注。对不予认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章 纠错机制

第七条 强化对科技创新政策落实的督促指导，进一步推动党中央对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在云南落地落实。聚焦通过对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落实的督促指导，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方面的问题，重点解决“思想保守”、“不推不动”、“中层梗阻”、“躺平”等制约我省科技创新政策落实的关键性问题。对科技创新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督导检查，对不落实、不执行科技创新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提醒并限期整改，对未及时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给予严肃处理。

第八条 加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及经费管理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调整变更报备、中期检查、绩效评估等制度，推行科技计划项目关键节点“里程碑”式管理，及时了解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和绩效目标任务实现程度。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科技计划项目核心任务完成、经费管理使用、法人责任落实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早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未及时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给予严肃处理。

第九条 纠错具体程序：

(一) 启动纠错。按照规定对相关单位或个人作出容错认定时，一并作出启动纠错程序的决定。

(二) 发送通知。启动纠错程序后 7 日内，

向纠错对象发送纠错通知书，说明纠错事由，提出纠错要求。

（三）谈话问询。发送纠错通知书后 10 日内，对纠错对象进行谈话问询，听取陈述意见。

（四）督促整改。采取适当方式跟踪了解纠错对象的整改情况，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未及时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致使后果加重或同一错误再次发生的，给予严肃处理。

（五）完善制度。在督促整改的同时，指导相关单位和人员认真分析原因，深刻吸取教训，落实长效举措，有效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条 被认定为容错免责的单位和个人，不予追究科研失败责任，不影响相关评价与考核，不影响再次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不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在个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表彰奖励和干部提拔任用、职级职称晋升时不作负面评价。

容错免责的科技计划项目，财政结余经费退回财政。

第十一条 经认定为容错免责的单位或人员，需对失败原因进行深入分析，总结失败经验，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当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各州（市）、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整理后于每年 12 月底前集中报送省科技厅存档。省科技厅结合科技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科学评估失败科技活动的科学价值，为后续科学研究和科技管理工作提供借鉴。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由省科技领导小组牵头，省科技厅商请省纪委省监委定期或不定期研讨全省科技创新容错纠错免责工作，及时通报沟通科技创新容错纠错中碰到的情况、问题

和解决方案。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担负起容错纠错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科技创新容错纠错免责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导和保障支持作用，细化措施，扎实推进，建立健全宽容失败和全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强化责任担当。建立完善分层分级责任担当机制。科技计划承担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容错免责申请的审核把关，强化过程管理和风险防范。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敢于为科研人员的探索失败担当责任，切实推进容错免责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形成宽容失败、鼓励创新的长效机制。

第十四条 健全诚信体系。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动态更新完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库，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健全科研诚信奖惩机制，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保障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有效运行。对有关单位、个人恶意申请容错免责、弄虚作假等行为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库，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五条 营造良好创新环境。采用多元方式加大科技创新政策宣传和解读，加强宽容失败、鼓励创新政策的宣讲和正面引导，大力宣传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先进人物和事迹，引导科研人员弘扬科学家精神、奉献精神，树立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学术品格，大胆探索、挑战未知，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创新型云南建设的奉献者。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9 日。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科规〔2023〕2号

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有关单位：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实施办法》经省科技厅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请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贯彻落实《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云办发〔2021〕36号）、《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9条措施》（云政办发〔2022〕45号）规定，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以下简称培育库）建设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自愿相结合，各级科技管理部门集聚创新资源，精准服务入库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支持其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云南省科技厅负责建立培育库，管理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培育库日常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入库企业的受理、审核、推荐备案、服务及监督工作。鼓励各州（市）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本级培育库，出台入库企业支持政策。

第二章 入库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纳入过培育库且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不得再次申请入库。有效期内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需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包括中断再申请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请直接纳入培育库；省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滇设立的科技型企业直接纳入培育库；其他拟入库企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入库时在云南省内注册成立满365天以上；

（二）具有一定的研发投入，主要产品（服

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三)申请入库前一年内及培育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限制高消费或记入科研失信。

第六条 入库流程:

(一)企业申报。省科技厅每年发布入库申报通知,采取“全年受理、定期分批备案入库”原则,企业对照入库条件自愿申报,通过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填报培育库入库申请书。

(二)审核与推荐。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入库申报企业的审核和推荐备案工作。

(三)入库备案。省科技厅汇总形成拟入库建议名单,经厅务会审定通过后,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企业入库培育,印发入库通知。

第七条 入库企业,其资格自入库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在培育期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予以出库,当年出库企业需在库培育5个月以上;三年期满后,仍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调整出库,且不再受理入库申请。

第三章 支持政策与措施

第八条 省科技厅对首次入库企业给予总额5万元的奖补资金支持。

企业入库当年出库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补资金支持。

企业入库时符合以下3个条件的,给予2万元奖补资金支持,三年培育期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再给予3万元奖补资金支持:

1.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至少拥有1件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I类或II类知识产权;

3. 不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负面清单行业的,上年度或当年度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

企业入库时不符合以上3个培育条件,但经培育三年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补资金支持。

奖补资金须用于企业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创新平台建设等科技创新活动。

第九条 需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包括中断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后获得认定的,享受本办法除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第十条 奖补资金的申报须经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报省科技厅备案,通过备案复核,经厅务会审定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第八条规定给予奖补。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每年向入库企业征集企业科技特派员需求,对接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龙头领军企业的科研人员,向入库企业派驻企业科技特派员。入库企业与企业科技特派员合作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横向科研项目,到位经费15万元以上的,报省科技厅备案后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支持入库企业申报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二条 规模以下入库企业当年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达到30万元(含)以上的,根据企业申报享受的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还原数(按加计扣除比例还原)的10%进行相应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本规定仅适用于上年度不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负面清单行业企业。

第十三条 入库企业可以使用科技创新券购买合作(委托)高校和科研机构研发、测试分析和产品设计等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的相关服务。入库企业培育期内购买高价值发明专利

进行转化，按照不超过双方实际交易额的50%兑付科技创新券，每家企业每年可使用创新券总额不超过30万元。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定期征集入库企业技术需求，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支持入库企业单独申报或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单个项目最高给予不超过3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入库培育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不得填报任何不实信息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入库企业应主动向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相关信息，对未上报年度数据信息或未上报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重大变化的，视为主动放弃享受本办法所列的服务或支持。针对入库企业，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须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台账，应于每年5月底之前上报省科技厅。

第十六条 入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所在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核实，省科技厅审核后，取消其培育库企业资格，由所在州（市）科技管理部门督促企业缴回财政科技经费。3年

内不再受理其入库申请，并依法依规纳入科研失信行为管理，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惩戒。

（一）在申请和报送统计数据过程中存在伪造数据资料、提供虚假证明，骗取资金等行为的；

（二）达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但不进行申报，或3年入库期未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

（三）培育期内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限制高消费或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

（四）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入库条件的。

第十七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向入库企业提供相关精准化辅导服务和业务指导培训。省科技厅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通报、抽查入库企业培育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4月7日，解释权归省科技厅。《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实施办法（试行）》（云科规〔2019〕4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民规〔2023〕1号

各省级社会组织，各州、市民政局：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民政厅制定了《云南省社会组织信息公

开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民政厅

2023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透明，保护社会组织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促进云南省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组织是指在云南省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金会等非营利性组织。社会组织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三条 社会组织应当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公开信息应当方便公众获取，不得发布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捐赠人或受益人与社会组织约定不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

第四条 全省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平台，负责推进、监督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各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办理。

第五条 社会组织是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义务人。

社会组织应当接受社会监督，自觉将其基础信息、年报信息和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通过适当的方式主动向会员、理事、监事、社会等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社会组织应当登陆云南省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申请办理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

销登记、章程核准；申请等级评估；申请年度检查等业务。全省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托云南省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采集社会组织信息。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七条 全省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云南省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信息：

- （一）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章程核准信息；
- （二）社会组织行政处罚信息；
- （三）社会组织年度检查信息；
- （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信息；
- （五）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第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及时公开以下信息：

（一）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服务项目收费名称、收费标准、收费内容，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二）向会员公开收取的会费以及明确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公开财务资产信息，财务年报以及涉及重大资产变化的所有事项；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三）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30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

（四）除以上须公开的信息外，行业协会商会还应当公开收费情况和会费承诺书，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进行公开承诺；

（五）与行业协会商会有关且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时，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会员或社会公开作出临时报告，及时回应。

第九条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及时公开以下信息：

(一) 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鼓励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审计报告;

(二) 向服务对象公开服务承诺、服务收费标准等信息;

(三) 向社会公开组织机构、年度检查报告、财务收支、服务内容、奖惩情况等重要信息。

第十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应当公开的相关信息, 社会组织应当自产生或者变动 60 日内通过云南省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以及通过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信息形成或者获取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予记录的社会组织信息采集录入到云南省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每年通过云南省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填写上一年度检查报告。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基本信息;
- (二) 内部法人治理情况;
- (三) 上年度业务活动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 (四) 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的情况;
- (五) 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
- (六) 监事意见(行业协会商会填写);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 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前款第(一)至(六)项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项信息由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选择是否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资金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参照《云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及本单位章程等相关要求, 依法、客观、公正开展评比表彰, 并

将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向会员或在社会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 接受会员和社会的监督。按照有关规定不公开的除外。

第十五条 对未经登记管理机关登记, 擅自以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名义进行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 依法予以取缔并公告,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信息, 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 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章 公开方式

第十六条 云南省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免费为全省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全省各级社会组织应当在云南省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填写基础信息、年报信息和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作为年度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

鼓励社会组织通过云南省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填写接收捐赠情况、党建机构信息, 并对外发布。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应当在住所或者服务场地的醒目位置悬挂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经核准的章程、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基本信息。

第十八条 鼓励社会组织以便于社会公众获取或了解为原则, 选择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向社会公开信息, 扩大信息公开渠道,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树立良好社会公信力。

信息公开的范围应当覆盖该社会组织的活动地域。

第十九条 省级行业协会商会应当通过云南省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填报收费情况及承诺书, 并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通过云南省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发布的信息一经公开, 一般不得任意修改; 确需更改的, 由社会组织提出申请, 并经法定代表人、会长、秘书长签字确认加盖社会组织印章, 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对其发布的不准确或不完整信息, 应当及时更正和补充; 信息更

正后，公开相关内容及更正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社会组织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应当纳入信息档案，予以备份保存。

第二十一条 鼓励省级社会组织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推动社会组织治理更加公开透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普遍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

涉及行业领域或公共利益的信息发布前，应当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必要时需在涉及领域或社会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建立社会组织信用承诺制度，签订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守法、合法承诺、廉洁自律承诺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信

息公开进行监督管理。社会组织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准确、不及时，由登记管理机关约谈其负责人并督促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社会组织公布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投诉、举报。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情况作为登记管理机关年检、等级评估、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指标，并作为开展委托事项、购买服务、政策扶持、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2023年3月15日实施，有效期三年。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云建规〔2023〕1号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曲靖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打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我省住房城乡建设执法实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减免责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行“减免责清单”的重要意义，对列入清单

的行政处罚事项依法减轻、免于处罚时，要正确把握法律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结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进行综合判定，满足清单规定的全部适用情形，确保过罚相当。

联系人及电话：潘韦帆，0871—64336687。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2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其为由上级单位、公司董事会、单位集体决策。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执行者，而不是决策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2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	对建设单位未将消防验收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2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	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2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6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2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7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2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8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2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9	对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变更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2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0	对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未按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2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2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2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2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3	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	1. 为事故连带责任。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 3.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由发改部门处的发改部门处置
15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未按照规范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范办理批准手续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8	在城市规划内擅自占道经营的行为	《云南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以下行为(八)擅自占道经营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注册建造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对监理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4	对注册建筑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5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 风电项目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发改能源规〔2023〕2号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为加强风能资源开发管理，规范风电项目建设，促进风电有序健康发展，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9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1〕285号）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核准程序

风电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拟开发建设的风电项目应纳入年度建设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应落实风机机位和容量、电网消纳能力、施工道路布置及风机平台位置等建设条件，并对生态影响特别是对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植被的影响、风机机位距离城镇开发边界等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报告深度应满足相关规程规范，避免项目在取得核准手续后因涉及土地、自然保护地、林地、草原、湿地等敏感因素对建设方案进行大规模调整。

风电项目业主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初审后转报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省能源局根据相关规划及年度建设方案负责做好项目行业审查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风电项目核准工作，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等方面进

行核准批复。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转报核准请示时，应严格落实项目初审职能，对项目申请报告及取得的核准要件进行初审，未取得相关核准要件或排查后占用敏感因素的项目不得上报。

风电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核准文件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二、优化项目变更程序

取得核准批复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风电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初审后进行转报。未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的，不得实施、不得开展工程验收及投产运行。并按《条例》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项目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

（三）总投资变化上下浮动20%以上、建设规模变化上下浮动10%以上或者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四）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调整属于风电场技术方案变更，在总规模上下浮动不超过原核准建设总装机容量10%的前提下由企业自行决策和调整实施，不作为项目核准变更事项管理。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已核准风电项目是否通过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报送信息、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等方面加强监督。项目所在州（市）是项目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督促风电开发企业落实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规

范质量和安全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有关违法违规信息。

本通知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施行，已核准的风电项目报请项目变更也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3〕2 号

各州（市）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申请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

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教〔2021〕3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7号）等法律法规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安排，用于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补助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文化生态保护区、传承人记录补助、传承人研培计划补助等开展保护传承活动发生的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合理安排、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管理，分省本级项目资金和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省级直接组织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资金，列省级支出；州（市）级及以下组织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资金由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下达。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对符合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项目、个人给予补助。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项目库工作。保护资金项目库分为项目申报库、项目储备库、项目执行库，分别对应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执行环节。

第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使用范围与支出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对象和范围

（一）项目保护补助费。用于补助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查立档、研究出版、保护计划编制、开展传承和实践活动、展

示展演和宣传普及、必要传承实践用具购置等支出。

（二）传承人补助费。用于补助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的支出。补助测算标准为每人每年0.8万元。省文化和旅游厅每年对传承活动开展评估，按照健在传承人10%的比例评选出优秀传承人，每人给予0.2万元的奖励。

（三）文化生态保护区补助费。用于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以及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相关的规划编制、研究出版、数字化保护、传承体验设施租借或者修缮、普及教育、宣传推广等支出。

（四）传承人记录补助费。用于补助对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实施系统记录的支出。记录项目每个15万元以下。

（五）传承人研培计划补助费。用于补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所发生的研修、培训等支出。传承人研培每个项目10万元以下，同一研培项目3年内只安排一次，每年研培项目10个以内。

（六）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事项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个人专著的出版，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九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每年7月底前发布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程序和内容。

各州（市）级及以下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

部门组织逐级申报，结合属地实际，择优推荐项目，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汇总，于每年8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十条 申报要求

(一) 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
2. 具有专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人员；
3. 具有可行性的工作方案、合理的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二) 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如实填写申报资料。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申报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有明确的保护工作计划和合理的实施周期、分年度预算，短期内无法启动的项目不得申报。凡越级上报、逾期上报的，省文化和旅游厅均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或者集体研究审议工作。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审核，确定资金补助建议方案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核定传承人人数，提出资金补助建议方案报送省财政厅。

第四章 资金管理及使用

第十三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基础数据测算，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负责编制年度预算和决算、项目的评审和申报、开展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的申请拨付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州（市）级及以下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

责组织项目申报和预算执行、实施绩效管理、监督项目完成情况等工作；州（市）级及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拨付下达资金、组织指导绩效管理和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资料，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已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不做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按预算管理规定的逐级报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批准。对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短期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按程序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七条 接受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的个人，对未按规定开展相应的传习活动或者将补助资金用于与传习活动无关的其他事项，可作出停拨或按原渠道收回已拨补助费的处理；对传承活动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传承人，不得安排传承活动补助。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专款专用。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我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与使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执行。项目成果（含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数据资料、鉴定证

书以及成果报道等），均应当注明“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补助项目”。

第二十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与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进行项目验收，于每年6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实施完毕的项目进行验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需要对各州（市）级及以下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州（市）级及以下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于项目完成后及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资金分配、审核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申报使用保护资金的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文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文化文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文财〔2018〕8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废止《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执行〈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云财规〔202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林业厅 云南省

商务厅 云南省招商合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规〔2018〕3号）已报经省人民

政府同意废止。《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执行〈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云财农〔2020〕71号）为云财规〔2018〕3号文的补充文件，现将云财农〔2020〕71号文一并废止。

本通知自2023年4月15日起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3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废止《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财规〔202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林业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招商合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规〔2018〕3号）废止。

本通知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2023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 废止《支持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和 冷链物流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财规〔202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云财农〔2020〕88号）废止。

本通知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商务厅
2023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3〕25号

毛海寿 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灿虎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李光洪 任省教育厅副厅长；
何革伟 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何亚宁 任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边疆 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李明康 任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捷 任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总队长；
沈立凯 任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丁鲲 任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孟庆福 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艳君 任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克清 任云南大学副校长；
潘学军 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3〕26号

王武 免去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罗永斌 任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张钧 任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
陈海翔 免去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职务；
程睿涵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正职领导管理），免去其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江华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正职领导管理），免去其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剑翔 任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徐昕 任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陈清泉 免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23〕27号

李勇 免去楚雄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3〕28号

王晓华 免去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温培斌 免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王峥 免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